

本人關注傳媒近日報導有關同志人士爭取"同性同居者"受到家庭暴力條例所保障一事，本人反對他們的要求。因為他們的要求一旦通過，政府必然要增加資源在協助同志人士方面。本人希望政府將資源用在更加需要的市民，例如老弱貧病人士。同性戀者屬社會少數，而且有爭議性，政府不應在此議題上太過關注，宜低調處理，最忌是有"超英趕美"的做法，因先進國家中也只是部份有接納同性戀者的素求。本人希望傳統家庭核心價值得到肯定，而不是任由社會受開放自由的觀念所侵蝕。

一市民上

徐偉雄

Chui Wai Hung